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益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并为了确保农机上牌，做好农机交货后的安全管理，确保正确操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DR1	潍柴雷沃	台	1	1 年	274755.00	274755.00
2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0R3	潍柴雷沃	台	1	1 年	228396.00	228396.00
3	圆草捆打捆机	9YRZ-1.25A	潍柴雷沃	台	1	1 年	168849.00	168849.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 (小写) 672000.00 元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以及一年人工技术保修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各方权责分工

1、甲方监督采购流程，协调款项支付。

2、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保修服务，负责农机上牌，确保符合法律规定。

3、丙方确认设备符合需求，参与验收并享有后续使用权，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安排专人熟练学习并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确保安全使用，并独立承担设备试用期间其自身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安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最终农机设备归属权归丙方所有。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3、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丙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15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

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4、付款方式：乙方向丙方开具全额发票，采购设备款项由甲方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自甲乙丙三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丙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3、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丙方使用，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

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宝鸡市新鑫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程家崖村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917-6787740

联系电话：0917-343211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宝鸡陈仓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1899175876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合同协议书-钓渭镇朱家滩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益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9月1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钓渭镇朱家滩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钓渭镇朱家滩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明确责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细化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细化内容分为

1.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责任和义务

采购人负责协助受益方对设备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核对验收，收到供应商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协调设备款项支付。

2. 供应商（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负责运输设备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负责所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工作，质保期外有偿服务。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受益方，协助受益方对机械设备进行挂牌。

3. 受益方（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责任和义务

受益方参与验收、并享有设备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在接收设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对，确认与投标文件相符，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负责设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安排专人熟练学习并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确保安全使用，独立承担设备运行期间其自身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安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设备进行挂牌、上户、办理保险事宜。

二、设备及附件的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正式税务发票、配件、随机附件等资料的归属权归受益方（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程家崖村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917-6787740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917-343211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宝鸡陈仓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1899173876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